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3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向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锰矿一事参照关联交易的标准确认，累计发生的（含拟签合同）关联交易金额 1,269.79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鉴于该项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或将持续发生，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项关联交易发生首日起 12 个月且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即合同总额累计不超过 5,890 万元）签署有关合同、协议，若超过上述权限则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4 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客运主业，积极培育农村客运市场，以省交通主管部门对发展农村客运、实施“金通工程”的总体部署为契机，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眉山市洪雅县与四川洪雅金马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眉山公司持股 51%，金马公司持股 49%。金马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保险费总额预计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 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对象；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熙商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旭金属”）签订了《锰矿销售合同》，金额为 563.8105 万元；并拟于近期与海旭金属续签《锰矿销售合同》，金额为 705.9888 万元，累计合同金额 1,269.79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为此次交易对手方海旭金属的第一大客户，因此，虽然海旭金属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中前四项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但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董事董和玉、王晶、郑铁生、孔治国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鉴于该项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或将持续发生，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项关联交易发生首日起 12 个月且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即合同总额累计不超过 5,890 万元）签署有关合同、协议，若超过上述权限则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兰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729289275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69 号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非专控矿石及矿粉、冶金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刘东兰持股 57.5%，李华持股 42.5%，实际控制人为刘东兰。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海旭金属成立于 2001 年，贸易产品从最初的硅锰合金发展到锰矿等多种金属材料，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920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 11,674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海旭金属总资产 2,907 万元，净资产 1,57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674 万元，净利润 74 万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为海旭金属第一大客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共同商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并依约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额度内除 2020 年 5 月 15 日已签署的合同外，其他此类交易的合同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签订。

供方：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产地、规格、数量、金额：

1、2020 年 5 月 15 日签订合同约定如下：

货物名称	产地	规格（Mn 含量）	现汇价（元 / 干吨渡）	数量(自然吨)	总金额(元)
锰矿	加蓬	44.57	55.00	2300	5,638,105.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伍佰陆拾叁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整					

2、近期拟签订合同约定如下：

货物名称	产地	规格（Mn 含量）	现汇价（元 / 干吨渡）	数量(自然吨)	金额(元)
锰矿	加蓬	44.57	44.00	3600	7,059,888.00
合同总金额(大写)：柒佰零伍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备注：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实际交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及时间：本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以放货权日为准，放货权后 30 日内，需方须全额支付上述货款。

（三）结算价格、依据、时间及方式

1、结算依据：品质以天津港海关出具的品质证书为准确定最终交货品质，重量以天津港港务局衡器过磅数为准，水分以发货时供需双方现场取样并送天津港 CIQ 化验的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结算价计算方式为：结算总价=提货吨数 *（1- 水分%）* 干吨度价 * 度数（锰含量）。

2、结算时间及方式：提货完毕后结算，超期提货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如结算后货款有超付的，供方可直接扣除相应超期费用，不足部分由需方在结算当日支付，货款多退少补。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五）协议有效期限：双方合同有关义务履行完毕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563.8105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永波、刘学生、何俊辉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此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子公司向海旭金属销售锰矿一事，需认定为关联交易，且此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子公司向海旭金属销售锰矿，虽然海旭金属与公司并无关联关系，但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为海旭金属的第一大客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仍需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本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 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对象；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3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周一）9:00 至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董事长汤永庐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和谭春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刘丙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杨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谭春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上述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丙刚先生、谭春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刘丙刚先生、谭春云先生均已承诺在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丙刚先生

刘丙刚，男，197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博宸益恒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北京云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刘丙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丙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永民先生

杨永民先生，男，1976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天弘基金股权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北京亮马骏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杨永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永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谭春云先生

谭春云先生，男，198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谭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春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6 日

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选举刘丙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谭春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83	*ST 博信	2020/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刘丙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谭春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